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41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1070518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4703B號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(1070041179_Attach01.pdf、107004117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47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470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 教務107/05/21 10:22



1070003465

有附件